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大王镇人民政府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民政、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人口与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7.承担上级依法下放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

8.办理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大王镇政府统一内设机构11个，共有在编人员77名，聘用人员42人。分别是：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乡村建设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招商促进服务中心、平安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实行属地管理机构3个：灵宝市大王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灵宝市大王镇自然资源所、灵宝市大王镇财政所。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此次预算公开内容包括本级机关预算和未独立核算所属二级部门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

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收入总计1837.97万元，支出总计1837.97万元，与202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43.03万元，下降7.2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收入合计1837.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37.9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支出合计18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1.73万元，占69.19%；项目支出566.24万元，占30.8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837.9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143.03万元，下降7.22%，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支出；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本单位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83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71.73万元，占69.19%；项目支出566.24万元，占30.81%。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7.53万元，占比73.8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65万元，占比14.07%；卫生健康支出48.22万元，占比2.62%；节能环保支出36.7万元，占比2.0%；农林水事务支出11万元，占比0.6%；交通运输支出18万元，占比0.98%；住房保障

支出102.87万元，占比5.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万元，占比0.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1271.7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2.05万元，占96.8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39.68万元，占3.12%，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和公务用车补贴等。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5万元。2026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较2025年增加18万元，增长24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26年我单位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预算数较2025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出国（境）的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较2025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目前没有需要公务接待的业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2025年增加18万元，增长240%。主要原因是：按示范区规定的标准进行申报购置公务用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86.3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培训费以及公务接待费，与2025年对比增加71.31万元，增加8.75%，主要原因：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2026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6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6年，我单位对1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66.24万元。2026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837.9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232.05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9.68万元，支出项目共18个，支出总额566.24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2个，支出总额319.62万元。

（四）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2026年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不涉及此项目，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

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我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为豫MGR339、豫MGR939和豫MF8813；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